

独立董事关于签署

《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的专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件中心”）签署《快件中心空运业务资源使用协议》（以下简称“资源使用协议”）的材料，在全面了解本事项的情况后，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2、多年以来，公司在基础设施建设、航空安保、联检协调等方面对快件中心投入了大量资源，为快件中心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为其空运业务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平台。在《资源使用协议》中，双方约定资源使用费按照快件中心空运业务量计收，并约定了违约责任以确保业务量真实、准确，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的收益。签订《资源使用协议》收取资源使用费体现了空侧土地及其业务资源市场价值和特许经营权益理念，是对公司资源投入的合理补偿。通过签订协议，公司可根据快件中心空运业务发展情况获得一定收益，且该项收益以快件中心保障的空运货量作为收费数据，将会随着市场发展和公司物流板块的整合发展而增长。同时，公司将在资源注入、新业务许可等方面继续扶持快件中心做大做强，有力地推动了公司航空物流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

3、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从 2015 年开始与快件中心对其空运业务收取资源

使用费的事宜展开了多次谈判，并经过协商确定了《资源使用协议》的条款。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范要求。

4、《资源使用协议》的各项条款约定了资源使用费的计费货量及计费标准、计费货量的统计、资源使用费的结算、资源使用年限、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协议终止的条件等内容，能够有效防范《资源使用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的履约风险，保证公司权益的有效实现。

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张建军、汪军民、黄亚英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